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张德荣独立董事就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sxg1909.com)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寿仙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 41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26 名激励对象 384.46 万股,预留 34.94 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员由 226 人调整为 157 人,同时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全部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3,871,604 元减少至 143,523,3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材料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10 号
委托理财期限:158 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43.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 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10 号	6,700	4.30	-	158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4.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10 号
发行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代码:SKD867
认购金额:6,700 万元
收益结构:本金保障型
固定收益率:4.30%
认购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缴款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兑付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期限:158 天
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10 号的资金投向为补充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金额为人民币 6,700 万元,产品期限 158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执行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4

5、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 85,325,2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53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1,790,644.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1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59,075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 115,075 股,回购价格为 24.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权益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9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吴丽敏获授的全部 3,821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黄美忠获授的全部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在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债权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联系人:陈利、张利飞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2285
传 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csq@sxgso.com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 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48,220 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 8.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首次授予部分 24.1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16.9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17、2018 年权益分派红利由公司代收,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31,620	-348,220	81,483,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39,984	0	62,039,984
总 计	143,871,604	-348,220	143,523,38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贵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报告》

经公司绩效考核小组审核考核,除 3 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外,2019 年度共有 12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A”,3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董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0—00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滨海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与天津滨海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物业”)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2,002.8 万元的《购销合同》,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基于海泰方通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方通与滨海物业签署《购销合同》,海泰方通向滨海物业购买博朗(BRAUN)9050 礼盒套装 2,400 套、博朗(BRAUN)9090 礼盒套装 3,600 套,合同总金额为 2,002.8 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滨海高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海苑产业园区开华道 3 号 801-2
法定代表人:宋庆文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能源、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批发零售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旅客票务代理;机电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付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0,149,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明再远先生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再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149,374	35.78%	IPO 前取得; 37,249,5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2,899,821 股

说明: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为公司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说明: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为公司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说明: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为公司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说明: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即为公司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之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贵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人员不能解除限售的 348,22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